

检 测 报 告

XTJZ 自行检测【2024】07070 号

项目名称：西隆电缆有限公司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西隆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8. 由委托单位自行检测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排气筒进口 P1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1:12-12:29
	2	排气筒出口 P1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1:18-12:29
	3	排气筒进口 P2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2:35-13:52
	4	排气筒出口 P2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2:41-13:52
	5	排气筒进口 P3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3:56-15:13
	6	排气筒出口 P3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4:02-15:13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5:17-16:30
	2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3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4	非甲烷总烃车间口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噪声 (昼间)	1	厂界南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6:28-16:38
	2	厂界东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6:40-16:50
	3	厂界北	孙永强、谷锦龙	2024.07.08	16:53-17:03
噪声 (夜间)	1	厂界南	董文磊、安荣康	2024.07.18	23:36-23:46
	2	厂界东	董文磊、安荣康	2024.07.18	23:48-23:58
	3	厂界北	董文磊、安荣康	2024.07.18- 2024.07.19	00:04-00:14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杜康如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2024年8月21日

机构名称：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路西延线与辛寨西支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传真：0319-4313339

邮 箱：493249424@qq.com

邮 编：055250

1、概述

受西隆电缆有限公司（13483994067）委托，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 年07 月08 日、2024 年07 月18 日至2024 年07 月19 日对西隆电缆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详情见附件 1。

2、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限值
排气筒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限值
排气筒出口 P3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	mg/m ³	
		20	mg/m ³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4、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挤出、喷码	排气筒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挤出、喷码	排气筒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挤出、喷码	排气筒进口 P2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挤出、喷码	排气筒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三层共挤交联	排气筒进口 P3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三层共挤交联	排气筒出口 P3	非甲烷总烃	3 次	15m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	/	/

/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	/	/
/	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	/	现场分析

5、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ZH-D5L XTJZ-YQ- (140-141) 气相色谱仪 GC9790Π XTJZ-YQ-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XTJZ-YQ-124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ZH-D5L XTJZ-YQ- (140-141) 气相色谱仪 GC9790Π XTJZ-YQ-02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TJZ-YQ-06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TJZ-YQ-06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TJZ-YQ-066	—
			声校准器 AWA6211B XTJZ-YQ-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TJZ-YQ-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TJZ-YQ-005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谷锦龙	噪声、非甲烷总烃	JZ006
孙永强	噪声、非甲烷总烃	JZ029
董文磊	噪声	JZ013
安荣康	噪声	JZ048
张颖	非甲烷总烃	JZ025
秦婷婷	非甲烷总烃	JZ043

6.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指标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ZH-D5L XTJZ-YQ-（140-141）	/
		气相色谱仪 GC9790Π XTJZ-YQ-020	2023.05.09-2025.05.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GH-60E XTJZ-YQ-124	2024.01.25-2025.01.24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ZH-D5L XTJZ-YQ-140	/
		气相色谱仪 GC9790Π XTJZ-YQ-020	2023.05.09-2025.05.08
3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XTJZ-YQ-068	2024.05.28-2025.0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TJZ-YQ-067	2024.05.28-2025.05.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TJZ-YQ-066	2024.02.06-2025.02.05
		声校准器 AWA6211B XTJZ-YQ-009	2024.02.22-2025.0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TJZ-YQ-010	2024.02.23-2025.02.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TJZ-YQ-005	2024.04.03-2025.04.02

6.3 检测过程

(1) 大气检测

废气样品采集，检测项目、采样点位、检测频次、检测时间和采样方法等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的分析方法规定执行。采样前对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不得漏气。按照相关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对采样设备参数进行标定和校准。采样时记录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样品采集后按要求放入冷藏箱或避光箱内按要求保存，并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采样过程中应带全程序空白样。

(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中，严格按标准要求规范操作，及时做好现场检测记录。每次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对测试仪器进行声级校正，并记录。

7、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7.08	挤出、喷码工序 处理设施前进 口 P1	温度℃	33.4	32.5	34.0	33.3	—	—
		标干流量 m³/h	1726	1957	2059	1914	—	—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³	9.90	9.70	9.75	9.78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90	0.0201	0.0187	—	—
		温度℃		35.3	34.9	36.2	35.5	—	—
	挤出、喷码工序 +二级活性炭+ 油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出口 P1	标干流量 m³/h		2251	2346	2513	2370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7	3.46	3.38	3.4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6	0.0081	0.0085	0.0081	—	—
			去除效率%	55.6	57.2	57.7	56.8	—	—
	挤出、喷码工序 处理设施前进 口 P2	温度℃		35.3	35.0	36.1	35.5	—	—
		标干流量 m³/h		1020	1099	1120	1080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92	10.0	9.88	9.93	—	—
			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10	0.0111	0.0107	—	—
	挤出、喷码工序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出口 P2	温度℃		37.6	37.1	36.8	37.2	—	—
		标干流量 m³/h		1318	1362	1299	1326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5	3.49	3.52	3.4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48	0.0046	0.0046	—	—
			去除效率%	56.4	56.7	58.7	57.3	—	—
	三层共挤交联 工序处理设施 前进口 P3	温度℃		37.2	38.0	37.4	37.5	—	—
		标干流量 m³/h		1633	1681	1744	1686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94	8.87	8.67	8.8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9	0.0151	0.0149	—	—
	三层共挤交联 工序+油烟净化 器+活性炭吸附 箱+15m 高排气 筒出口 P3	温度℃		41.6	42.0	41.8	41.8	—	—
		标干流量 m³/h		1981	1925	1951	195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3	3.56	3.48	3.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0	0.0069	0.0068	0.0069	—	—
			去除效率%	52.1	54.0	55.1	53.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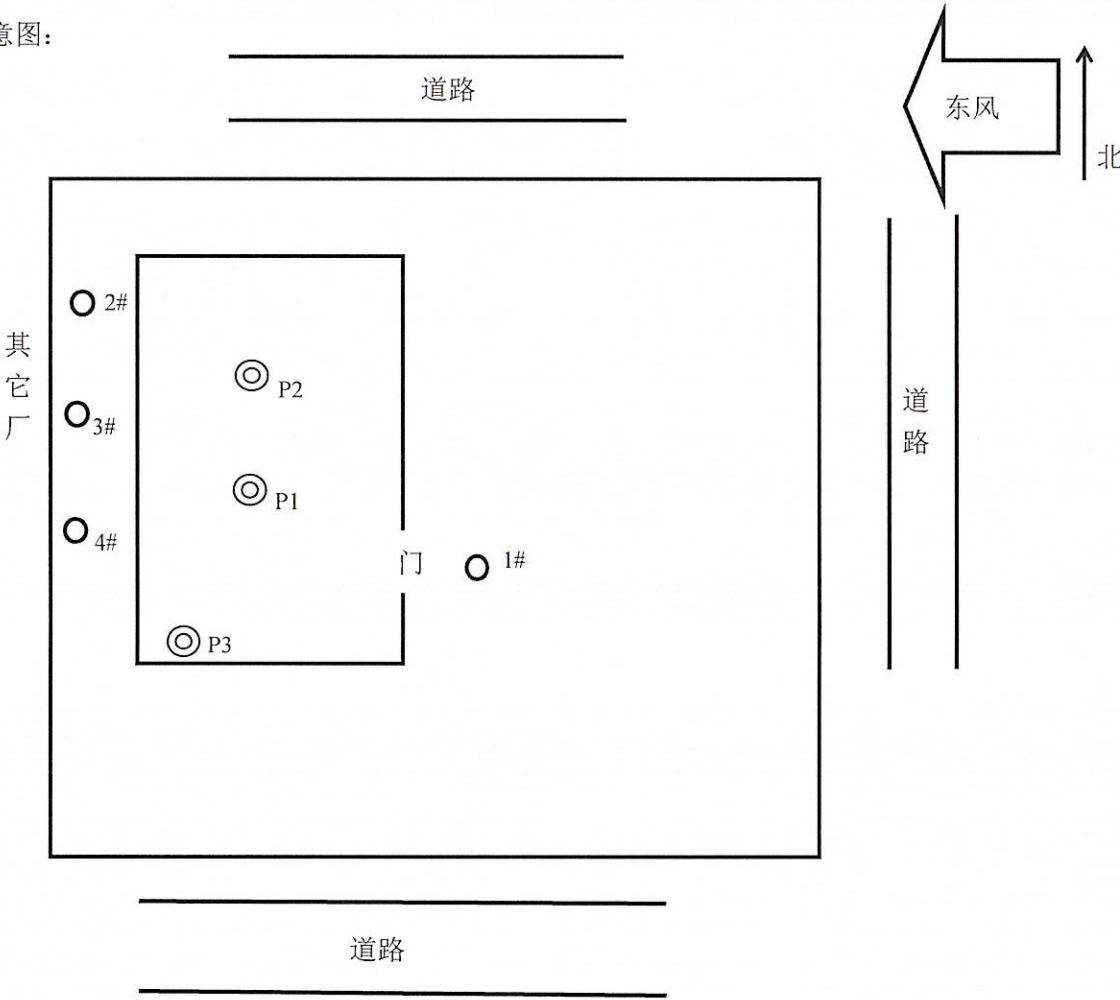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07.08	非甲烷总 烃 mg/m³	检测点 2#	0.96	0.89	0.77	0.91	0.99	≤2.0 mg/m³	达标
		检测点 3#	0.87	0.91	0.86	0.99			达标
		检测点 4#	0.79	0.73	0.74	0.89			达标

车间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点 1#	1.44	1.47	1.49	1.42	1.49	≤4.0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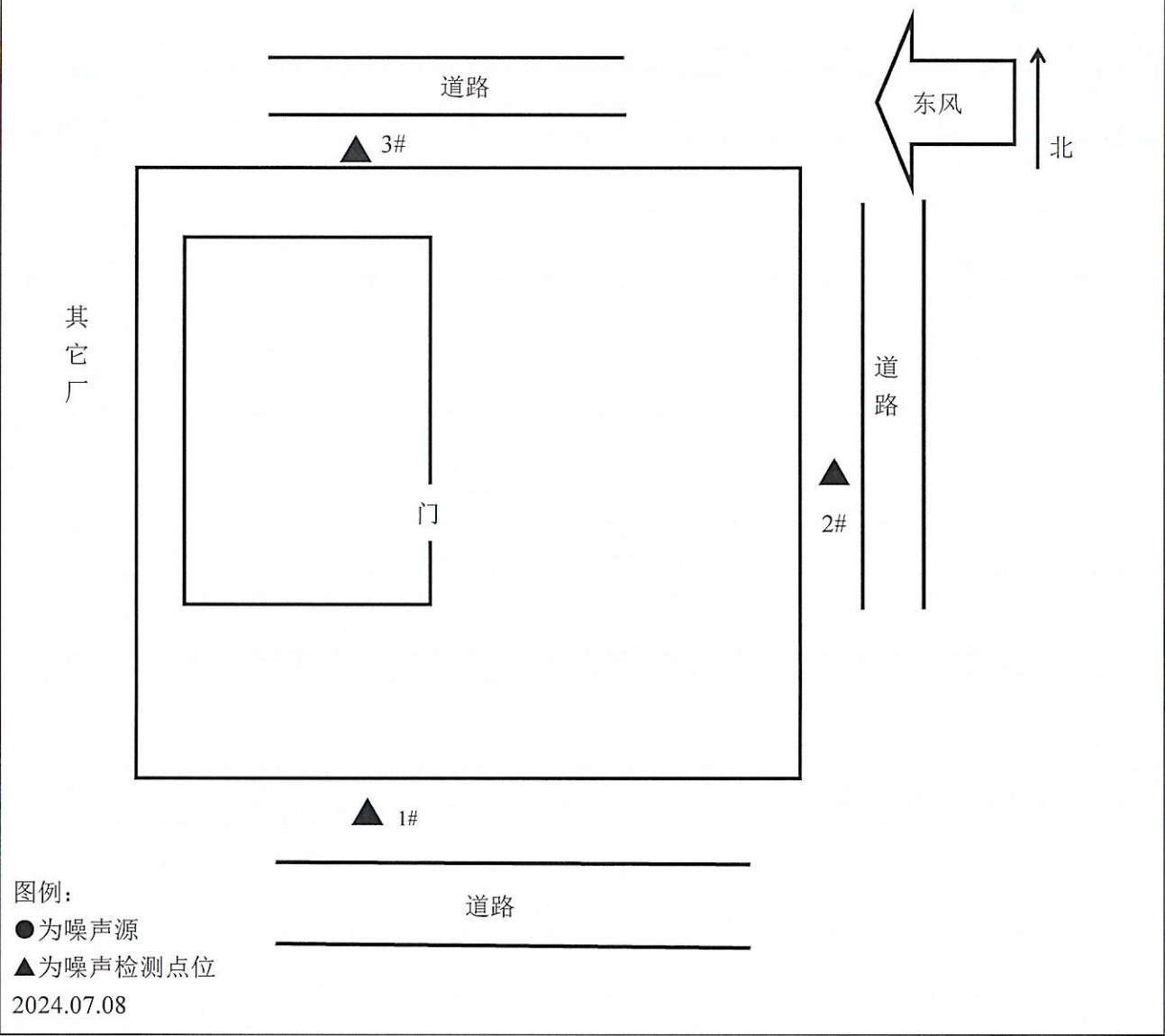
7.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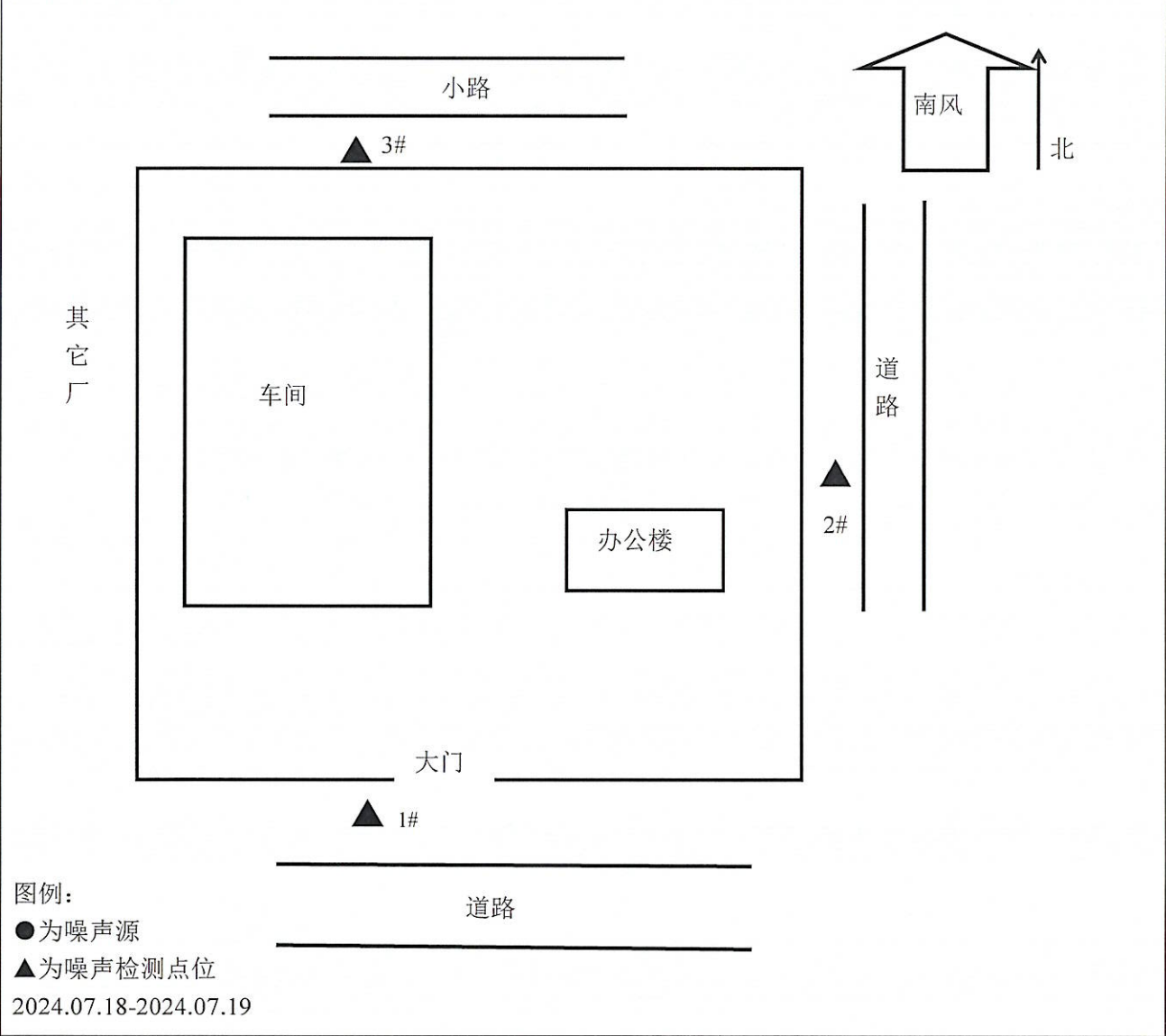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7.08	厂界南 1#	昼间（16:28-16:38）	58.7	≤60	达标
	厂界东 2#	昼间（16:40-16:50）	57.1	≤60	达标
	厂界北 3#	昼间（16:53-17:03）	56.9	≤60	达标

2024.07.18- 2024.07.19	厂界南 1#	夜间（23:36-23:46）	42.1	≤50	达标
	厂界东 2#	夜间（23:48-23:58）	43.2	≤50	达标
	厂界北 3#	夜间（00:04-00:14）	40.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八、检测结论

受西隆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对西隆电缆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检测工况要求。

- (1) 噪声
- 经检测，本项目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北、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dB(A)，东、北、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

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

经检测，本项目加测 1#车间口，1#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text{mg/m}^3$ 。

（3）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中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油烟净化器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40mg/m^3 ，去除效率为 56.8%；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干式三级过滤箱+1 立方活性炭吸附罐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45mg/m^3 ，去除效率为 57.3%；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干式三级过滤箱+1 立方活性炭吸附罐治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52mg/m^3 ，去除效率为 53.7%，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报告结束-----

附件 1：生产工况证明

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号：XTJZ-JSJL-103-2022 (B/0)

生产工况证明

西隆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 年 月 日，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 检测，在检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如下：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备（台/套）	监测时运行设备（台/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挤出机	28 台	12	42%
喷码机	5 个	3	60%
三层共挤交联	3 台	2	66%

昼夜是否生产：☒昼间生产 ☒夜间生产（请在对应生产时间打√）
生产台账：☒有 ☐无（请在对应□打√）
我公司照章生产，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检测要求；如有不符，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号: XTJZ-JSJL-103-2022 (B/0)

生产工况证明

通隆电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邢台佳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 自行 检测,

在检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如下: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 备 (台/套)	监测时运行 设备 (台/套)	监测期间生 产负荷
挤出机、破码机	33	1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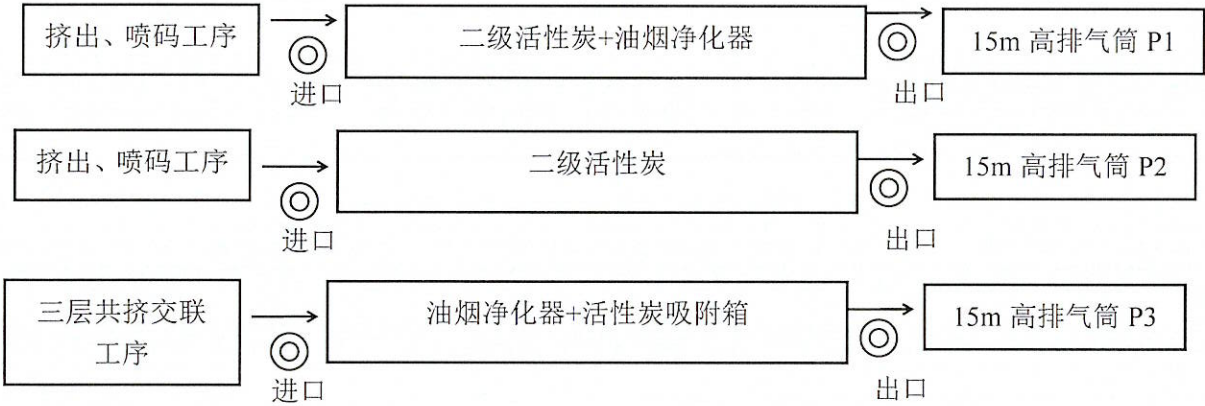
昼夜是否生产: ☒ 昼间生产 ☐ 夜间生产 (请在对应生产时间打√)生产台账: ☒ 有 ☐ 无 (请在对应口打√)橡胶行业日用胶量:

我公司照章生产,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满
足检测要求; 如有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
法律责任。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2：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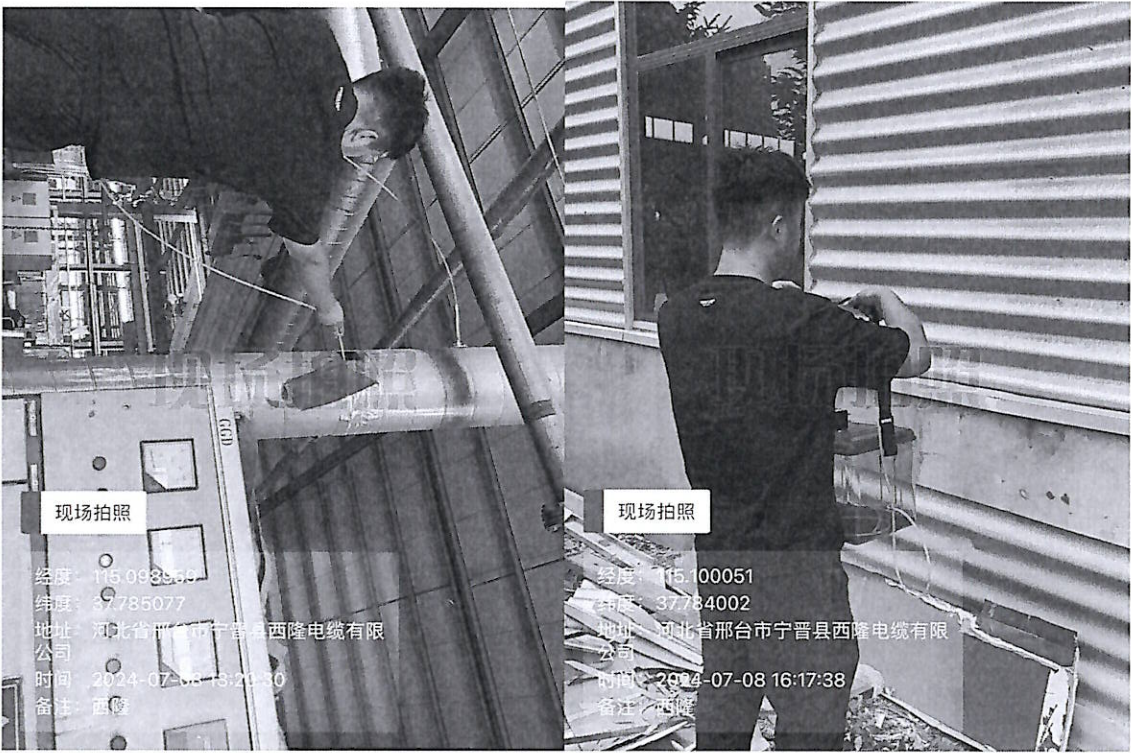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气象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8	15:15-16:30	多云	32.0	100.2	东风	1.2
	16:33-17:10	多云	31.4	100.2	东风	1.3
2024.07.18- 2024.07.19	23:26-00:16	晴	28.2	100.2	南风	1.5

附件 4：现场照片



—附件结束—